淮环审复〔2020〕43号

关于淮南珍珠水泥有限公司

淮南港大通港区珍珠综合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珍珠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珍珠水泥有限公司淮南港大通港区珍珠综合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公司拟在淮南港大通港区上窑作业区投资25121.92万元，建设“淮南港大通港区珍珠综合码头项目”。拟建5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主要货种为水泥、水泥熟料和石膏及建材等，设计年吞吐量为500万吨(其中输出水泥130万吨、水泥熟料120万吨，进入煤炭80万吨、石膏20万吨及矿建材料15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平台、作业区、装卸设施设备、水工建筑物等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等相应的配套工程等。项目已取得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402-55-03-029920。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修配和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道路冲洗和洒水抑尘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妥善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经接收设施接收的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排入大通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作业，运输车辆覆盖蓬布，临时堆土场及材料堆场遮盖，大风天禁止作业，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运营期水泥中转罐粉尘采用灌顶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分别经30米高的1#、2#排气口排放；装卸、运输、堆存粉尘采取封闭处置、洒水喷淋等方式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机械、禁止夜间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运营期装卸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维修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码头危废暂存间，定期按规定程序转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加强项目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保持与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按要求对码头区域的空地种植草坪及厂区周围的防护林带。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请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0年11月18日

|  |
| --- |
| 抄送：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